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2屆第3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青諮會第2屆108年6月至109年8月青年委員成果報告(由黃委員偉翔代表，如議程附件)。

決定：

二、青諮會第2屆108年6月至109年8月工作報告：108年6至109年8月計有教育部、經濟部、文化部及國發會等14個部會辦理172場活動或會議，邀請青年委員計343人次參加。

決定：

三、青諮會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青諮會第1屆提案所列管之案號5-4(檢討大學校長遴選制度)、6-2(技職國手擔任教師或訓練師)及6-3(落實18歲公民權)等3案，均已辦理完成，建議解除列管，並列為完全參採。

(二)青諮會第2屆第2次會議決議所列管之案號2-1(技職國手參加國慶遊行)、2-2(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等2案，均已辦理完成，建議解除列管，其中案號2-1列為完全參採；案號2-2列為部分參採。

決定：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提升臺灣民間團體、學術研究單位、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創新組織之國際參與，請討論案。

提案人：陳昱築

連署人：黃偉翔、何明原、彭仁鴻、張希慈、曾廣芝、葉智文、鍾雨恩、林家豪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 1、近月，中國持續打壓臺灣外交空間，使我國外交處境嚴峻，現階段臺灣外交除了以既有模式發展更實質關係外，民間外交、國際組織外交是另一條臺灣與對外關係最實質有效的接觸點。
- 2、根據外交部國際組織司統計，臺灣有 48 個包括 WTO、APEC 等國人較為熟悉的政府間國際組織。至於國際年鑑統計，目前臺灣有超過兩千個國際性 NGO 非政府組織，內政部以及各縣市登記的國內 NGO 非政府組織，總數則超過 4 萬，並且每天都增加。
- 3、2014 年行政院宣布「臺灣社企元年」，至 2018 年行政院核定「社會創新行動方案」，目前登記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社會創新組織登記資料庫」登記家數已突破 400 家，而登錄於此之社創組織，皆符合至少一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著實為一股與國際交流的力量。而前述提及之社創行動方案，提升臺灣社會企業國際能見度為其中重點工作。
- 4、目前除了政府相關政策外，一般民間團體進行國際參與或交流活動，可向外交部申請「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要點」，也可依各業務性質不同，向不同部會申請相關補助。包含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辦理國際衛生事務計畫」、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教育部青年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科技部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司相關補助、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其他部會之相關辦法。
- 5、然而長期以來，政府官方場合之外交處境艱難，甚至在國際組織的參與上，也經常被拒於門外，因此需要借助更多民間團體、學術研究單位、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創新組織之國際參與，然而僧多粥少，許多具有國際連結的計畫與活動推行不易，因此提請中央政府相關部會逐年提升關於國際交流與參與之預算。

參考資料：

<https://www.taiwanngo.tw/p/404-1000-27183.php?Lang=zh-tw>

<https://www.taiwanngo.tw/p/404-1000-241.php?Lang=zh-tw>

<https://www.facebook.com/smea.gov.tw/photos/a.436225466719404/1029269404081671/?type=3&theater>

<https://www.taiwanngo.tw/p/404-1000-35266.php?Lang=zh-tw>

<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f1eed6f0-a226-4ebd-9e71-83327ae0bcef>

(二)具體建議：

- 1、建請中央有關機關逐年提高國際事務相關預算。
- 2、建請中央有關機關所訂國際參與及交流相關計畫或補助要點中，應放寬民間團體獎補助認定標準，納入「社會創新組織登記資料庫」之名單。
- 3、每年定期整合民間團體、學術研究單位、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創新組織於SDGs上之成果展現，於每年聯合國大會期間，在臺北駐紐約經濟文化辦事處或其餘周邊現場辦理「Taiwan Can Help EXPO」展覽或研討會。

二、綜合研處意見（外交部主辦；經濟部、教育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辦)：

- (一)有關案內所敘建議中央各有關機關能逐年提升國際交流與參與之預算乙節，相關部會將依據青諮會大會決議，優予增列相關預算。
- (二)有關委員所提放寬民間團體獎補助認定標準，將經濟部所編列「社會創新組織登記資料庫」之名單納入補助對象乙節，相關部會將依據青諮會大會後續決議，研議將上揭名單納入補助對象之可能性。
- (三)根據具體建議三相關回應：

- 1、有關提案建議每年定期整合民間團體、學術與研究單位等於SDGs上之成果展現乙節，本部除就所補助之民間團體參與國際活動如何實踐SDGs成果進行整理外，另亦將函請相關部會提供資料以利彙整。
- 2、近年我聯合國提案緊扣SDGs議題，近三年並以「臺灣是全球落實SDGs之建設性夥伴」為主軸，外交部於聯合國大會開議期間在紐約辦理周邊活動，向紐約及聯合國社群傳達我國在國內及協助夥伴國家落實SDGs之成果及進展。鑒於委員提案有關在聯大期間在「紐」處或其周邊辦理「Taiwan Can Help Expo」展覽或研討會之建議，契合我上述提案主軸，爰我政府樂觀其成。未來倘我相關民間團體擬配合我提案在紐約辦理活動，將視具體規畫及內容是否確與我提案主軸相符，經評估後納入我提案周邊活動，並提供相關行政協助或補助。
- 3、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衛生福利部督導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歷年已結合外交部資源，協助民間團體彙整婦女工作經驗，透過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論壇」(CSW & NGO-CSW)，與國際社會交流分享，以促進民間組織與國際合作之契機，未來將持續推廣辦理。

決議：

第2案：為強化原住民合作事業之整體發展，建議中央與地方統整輔導方案，並積極落實各項輔導措施，請討論案。

提案人：林家豪

連署人：黃偉翔、陳昱築、嚴天浩、曾廣芝、鐘偉庭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 1、合作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地方為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社福相關單位，其中原住民合作社中央歸屬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則由原住民(族)行政局(處)所管轄。
- (1)問題一：原住民合作社名為非營利組織，但實際必須為社員謀福利(指爭取社員出工機會)從事與一般企業同樣的業務行為，在此情況下應屬類營利組織，不應被政府輔導產業相關政策所排除，如經濟部各項產業輔導政策，以因應時下不同類型的合作社所面臨的問題。
- (2)問題二：根據民國 99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時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 108 年所提出的合作社輔導報告，都曾提出各項合作社所遭遇的問題，其中不熟悉營運方式為近十年均無法克服之問題(99 年參考下方 pdf 第 6 頁/108 年參考第 1 頁)，顯示合作社成立前的輔導機制並未落實，使社員在不熟悉營運方式的情況下，衍生後續無法正常營運的現象，如 108 年度登記在案之原住民合作社場共計 353 社場中，營業中的有 101 社、停業有 183 社、失聯有 49 社、已解散有 20 社。
- (3)問題三：合作社法第三條說明，為適應社員需要，得兼營或經營與主管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惟實際在某些個案上卻有違法遭處或不平等之現象，如搬運類合作社因業務需要需以貨車載運物品，但前提是必須符合交通部管理運輸業之規定，如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其屬專辦搬家業務者，最低資本額應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不受此限)，對於合作社為多數社員組成的組織，非個人經營亦是無法免責，以及使用車輛必須為 6 年內的車齡等等條件，對於原住民合作社更是一大難以跨越的屏障。

99 年參考資料

<https://www.myidea-design.com/nina/www.la.org.tw/download-c4-4/%A1%FD%AA%DD%D1-%A6%CA%A6-%AAX%BA@%AC++%A6%A5+%F1u%BA@%F1%D4%D1U.pdf>

108 年參考資料

<https://www.apc.gov.tw/portal/getfile?source=79ADDDDD9195DB0E52610217BBF0B058FA9DAB2A97BBE1DD0E0C44C38ED9E0AD26F689DE6DC99E707E039D87756964BAAC8728A0EC13022233B91B9DF71659F0C&filename=0A85D77DF81583E657898DC5BAE321D1D5F9B6F8DDD7197F450B2349C3FDD758351E064AB1AF1DF7>

(二)具體建議：

- 1、由中央合作事業主管機關統籌輔導機制，從籌組階段、成立階段、營運階段之輔導方案乃至於聯盟(聯合社/產業聯盟)形成後之支持方案並落實勾稽措施。
- 2、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經濟部參與合作事業輔導的可行性。
- 3、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評估以高額低利貸款協助原住民族經營搬運業務之可行性。

二、綜合研處意見(內政部主辦；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協辦)：

- (一) 內政部為強化合作事業整體發展，刻規劃方案就合作事業育成輔導機制，運用孵化器及推進器的新方法辦理，建置團隊輔導陪伴機制，結合各領域專家(如組織運作、業務經營、財會……等)的專業與實務經驗，建立跨域輔導團隊，陪伴合作社從籌組、設立、營運等階段之成長，提供相關資訊與協助，以幫助其推展業務。
- (二) 內政部為輔導原住民合作社，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中央層級的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本輔導小組成員亦規劃納入經濟部及交通部，以充實本小組輔導諮詢面向，提供專業輔導經驗。
- (三) 另為利各部會於訂(修)法規或政策措施時，能夠考量納入合作社，內政部業提供適用合作事業型態參與之關鍵字列表，並於社會創新第9次聯繫會議討論通過，內政部並將函轉提供中央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卓參。
- (四) 現行以個人型態從事搬家業務者，可依規定申請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並以自備小貨車1輛為限，其車齡不得超過2年；合作社依公路法規定不具汽車貨運業資格，所以原住民合作社基於自立互助的精神，得以合作社作為提供搬家服務之媒介，並由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者提供搬家服務。
- (五) 公路法對於汽車運輸業應以公司或商業登記為之、以及相關資本額與車輛設備等限制，其目的在於確保其在企業化經營下確保具備安全管理及永續經營能力，至有關原住民籌設汽車貨運業之門檻限制有無放寬空間，因涉及營業區域認定議題，交通部及公路總局將廣納各界意見列入後續法規檢討。

決議：

第3案：完備我國爭取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來臺設立據點策略與相對應之實施計畫，請討論案。

提案人：陳昱築

連署人：洪梓容、林家豪、李欣、吳君薇、張希慈、何明原、曾廣芝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 1、近期，Taiwan Can Help 以及 Taiwan is helping 之國際形象在國際上大獲好評，如何利用此一情勢，結合臺灣政府、非政府組織與民間單位之軟實力，吸引更多 INGO 來臺設立據點，擴大與建立臺灣民間外交與網絡之生態系，實為外交之重要工作之一。
- 2、民國102年4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爭取國際非政府組織來台設立據點實施計畫」中提及，「因應來積極爭取在臺設立 INGO 總部及辦理大型國際活動，復以民間團體對政府在臺建置「亞太地區國際非政府組織中心」之殷切期盼」，外交部已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達成三點共識：
 - （1）鼓勵國際非政府組織來臺設立機構符合我國家利益，創造國際友善環境為未來政府應協力推動目標。
 - （2）解決 INGO 在臺設處及其營運相關管理問題根本解決之道仍在制訂特別法規據以規範。內政部代表認為如修改人民團體法方式給予外國 NGO 優惠措施曠日廢時，爰盼外交部未來擔任 INGO 來臺設處之立法及主管機關。
 - （3）內政部將儘速修訂現行《內政部受理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注意事項》中之第四條規定。其中第（2）點提及由外交部擔任 INGO 來臺設組織立法與主管機關。已於108年因應《財團法人法》之實施，外交部雖已於108年7月提出外國財團法人向外交部申請認許之種類目的及條件辦法草案總說明，惟比起其他部會因應外國財團法人之登記，效率仍稍嫌不足。據聞已有組織因此辦法尚未通過，因此暫時放棄在臺設立分支機構之想法。再者，第（3）點中提到預計修正《內政部受理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至今並未處理。（可參考「內政部合作與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的相關法規」。）
- 3、針對《內政部受理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注意事項》，也有些許應調整之處。其中第六條中規定：「辦事處應置負責人，為該辦事處之代表，其為中華民國國民者並應具有該辦事處設置地之戶籍；其為外國籍人士者，應以在我國領有外僑居留證為限。」這件事情依然窒礙難行，第一，如負責人為中華民國籍者，但其戶籍登記於新北市，然而辦事處設置於台北市，與現行生活狀況大有出入。第二，若其代表為外籍人士，則須先取得外僑居留證，又牽扯到外國人在臺工作法

規與簽證等法條規定。

- 4、針對外籍人員聘僱，雖106年公布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與目前《就業服務法》中皆規定我國聘用外國專業人才之條件與辦法，然就《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之定義與《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外國人可來台從事研究、倡導、行政（含會計、法務）等工作，然外籍志工或外籍實習人員則在規範中未被提及。
- 5、針對雇主資格嚴苛一事：外籍員工之雇主須符合專門技術性工作之事業或行業別，目前不包括非營利組織。
- 6、如真能吸引 INGO 於臺設立分支機構，雖根據《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要點》第四條第四款中規定，在國內申請設立非政府間國際組織總部、秘書處或辦事處等分支機構，得申請補助部分開辦費用。然而此開辦費用之定義界定不明，應明訂詳細實行辦法。

參考資料：

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8/04/05/LCEWA01_080405_00132.pdf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0528289>

<https://udn.com/news/story/7331/4202240>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20030>

<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3e9bd5f3-05f0-472b-b701-8caf47807150>

<https://ingocenter.taichung.gov.tw/ColumnManagementDetailC003200.aspx?Cond=a188ebaf-8371-40aa-9ad8-812c234b365d>

(二)具體建議：

- 1、政府需提出 INGO 來臺設立之一站式服務流程與專門機構。
- 2、定期與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或與臺灣對外援助之機構召開定期會議，討論吸引 INGO 於臺設立之策略。
- 3、儘速修訂上列提出之修正意見，以完備我國爭取國際非政府組織來臺設立據點之條件。

二、綜合研處意見（外交部主辦；內政部、勞動部協辦）：

(一)吸引 INGO 來臺設點，強化我與全球 INGO 社群連結，增進我 NGO 國際接軌能力，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係我政府多年來重要施政目標。外交部具體規劃如次：

- 1、建議內政部修訂受理 INGO 來臺設立辦事處注意事項：謹查外國 INGO 在臺雖可以協會或基金會設立分處取得法人地位，惟須比照我國 NGO 之設立條件，以及應付我國較為繁瑣之監督管理機制，爰目前仍以「內政部受理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注意事項」所規定來臺設立辦事處之方式向內政部申請登記較為簡便易行。惟該注意事項係於民國 76 年訂定之行政規則，其中部分規定顯未合時宜，外交部業於 109 年 6 月 12 日派員前往內政部拜會研商，內政部業允儘速修訂。
- 2、外交部官網建置網頁專區：外交部將於官網成立 INGO 來臺設點資訊專區，提供有關 INGO 來臺設點之分類、程序、法規依據、可享權利義務、

受理申辦機關連繫窗口等核心資訊；建議內政部（受理辦事處及協會登記），及來臺設立基金會之主管部會也開設登記流程資訊等專區，並與外交部網頁建立超連結，以便利 INGO 查閱。

- 3、成立 INGO 來臺設點專人輔導機制：外交部規劃成立專人小組單一窗口，協輔有意來臺設點之 INGO，向各業管部會辦理有關申辦登記成立、外國主管及應聘人員來臺居留、開辦運作等行政程序，並建議各中央主管相關部會指派聯繫及受理窗口予外交部，以共同提供諮詢及協助。
- 4、提供補助：INGO 來臺設立據點可依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要點向外交部申請部分開辦費用補助。另經查 INGO 來臺設點，可依據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向財政部國稅局辦理申報及免納所得稅，聘僱外國籍員工亦可享有勞保及健保等。

（二）INGO 在臺設立聘用外國籍人士

- 1、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37 條規定，INGO 目前已得聘僱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
- 2、若相關雇員係以志工身分來臺，依據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70507378 號函釋，外國人倘從事符合志願服務法規定要件之行為，或非屬志願服務法規範圍，惟係基於公益目的，自發性奉獻社會、非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無相當對價報酬之輔助性服務行為，則尚非屬就業服務法規範圍之範疇。
- 3、另針對外籍學生來臺實習，係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管並訂有相關規範，提供外籍學生至我國會計師事務所、企業或法人團體、教育機構及律師事務所等單位進行實習，故亦非屬就業服務法所管轄範疇。
- 4、依上，倘外籍志工或實習人員係從事符合上述函釋或相關部會規範實習之行為，尚無須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